

大同大學專任教職員優退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第 19 屆第 8 次 董事會通過

- 1、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趨勢，配合組織調整以強化競爭優勢，提供專任教職員早日進行生涯規劃而辦理退離職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專任教職員優退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2、專任教職員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，本校酌發給退離職金：
 - 一、年滿六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十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年滿五十歲已在本校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經校長專案核定者。
- 3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要點：
 - 一、教師違反教師法或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 - 二、職員遭判刑確定或於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通過免職、資遣者。
 - 三、已成就退休或曾支領軍職、公務機關及公私立學校退休金者。
 - 四、退離職後仍由本校約聘者。
- 4、依本要點發給之退離職金，其核給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距屆齡退休日期計算，每提前半年發給 1 個基數退離職金，最多發給 10 個基數，未滿半年不予列計。
 - 二、基數計算：
 - 1、教師：為申請當下之月支數額與學術研究費之兩項總額。
 - 2、職工：為申請當下之月薪、職務加給、研究津貼 1 與薪資之合計總額。
- 5、本要點核給之退離職金，依規定完成離校相關手續並以離職生效日後 1 個月內發給。
- 6、校長得依校務發展規劃，保有最後核定權。
- 7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